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175,914	189,107
銷售成本		<u>(157,915)</u>	<u>(168,537)</u>
毛利		17,999	20,570
其他營運收入	2	285	577
分銷成本		(925)	(2,253)
行政費用		<u>(12,432)</u>	<u>(15,764)</u>
營業溢利	3	4,927	3,130
融資費用		<u>—</u>	<u>(3)</u>
除稅前溢利		4,927	3,127
稅項	4	<u>(1,034)</u>	<u>(894)</u>
本年度溢利		<u>3,893</u>	<u>2,233</u>
股息	5	<u>—</u>	<u>1,670</u>
每股盈利 — 基本	6	<u>2.33仙</u>	<u>1.33仙</u>

附註：

1. 業務及地域分類

(A)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衣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有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銷售。

以下為分類資產，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按該等資產所在之地區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美國	7,163	17,865	—	—
香港	36,570	38,265	—	62
中國	24,386	23,372	866	2,134
	<u>68,119</u>	<u>79,502</u>	<u>866</u>	<u>2,196</u>

2. 其他營運收入

計入其他營運收入包括本年度賺取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為17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26,000港元）。

3. 營業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附註(i))	1,105	1,114
其他員工成本	5,111	6,461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	237
	<u>6,414</u>	<u>7,812</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94	412
— 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12)	91
	<u>382</u>	<u>503</u>
存貨備抵	1,211	—
折舊	2,985	3,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4	10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42	661
配額費用	16,250	23,304
	<u>16,250</u>	<u>23,304</u>

(i) 有關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80	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100
	<u>180</u>	<u>180</u>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酬及其他	910	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24
	<u>925</u>	<u>934</u>
	<u>1,105</u>	<u>1,114</u>

各董事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二年：兩名)。其餘三名最高薪僱員(二零零二年：三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	1,211	1,4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0
	<u>1,247</u>	<u>1,444</u>

該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均在1,000,000港元以下。

4.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255)	(1,030)
— 往年度超額撥備	—	6
	<u>(1,255)</u>	<u>(1,024)</u>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撥回	309	130
— 因稅率有所改變 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88)	—
	<u>221</u>	<u>130</u>
	<u>(1,034)</u>	<u>(89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二年：16%)計算。

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末期股息1,670,31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167,031,016股已發行之股份計算。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盈利約3,89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233,000港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67,031,016股(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168,281,405股)計算。

由於上述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可能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較去年分別下跌7%及增加74%。營業額下跌之原因是本集團之銷貨訂單減少，加上給予美國零售商之售價下調所致。自發生九一一事件後，全球經濟陷入衰退，幾乎世界各地所有行業均受影響。而中東爆發戰爭、美國經濟不明朗及世界經濟愈趨全球化，則令競爭更劇烈，因而導致本集團成衣製造業務之邊際溢利受壓。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二年之10.9%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10.2%。然而，由於美國客戶對本集團成衣產品之需求仍然穩定，現時本集團仍維持有四個月之未交貨訂單。

雖然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有所下跌，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卻大幅增加74%，此乃由於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均顯著減少所致。由於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客戶所實施之佣金回扣制度已經取消，分銷成本因而減少59%。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推行節流措施，減少行政費用達21%。年內，本集團之僱員人數減少，加上辦公室自動化，以及技術、機器使用量增加令僱員成本及有關開支減少20%。董事將繼續因應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水平控制其營運成本。

股息

鑑於市場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有必要保留資金以待日後投資，故決定不會派發本年度股息。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年內之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主要依賴其內部資源為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47,000,000港元，包括約36,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43,000,000港元，包括3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為0%(二零零二年：0%)及3.9倍(二零零二年：2.4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

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之公司擔保。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以美元為主，故此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僱員

本集團有20名僱員，薪金按年檢討，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調整。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資助以助其個人發展。本公司並設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以作獎勵。

未來計劃及前景

雖然全球經濟不景，其中以美國經濟為甚，惟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純利卻有所改善。管理層認為，成功改善純利乃由於本集團對成衣業有深厚經驗和認識及與主要客戶建立之良好信譽所致。隨著中國經濟逐步起飛，對名牌服飾之支出亦有所增加，以致不少中國內地自創時裝品牌成功冒起。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可靠之成衣製造伙伴網絡、豐富之品質保證經驗及聲譽，積極爭取該等本地自創時裝品牌之訂單，以促進業務增長，並使成衣業務之銷售地區更多元化。

除成衣業務外，本集團以多元化為目標，透過把握具盈利潛力之早期機會進行投資，開拓國內具長期發展潛力之項目(尤其是有關大眾消費之有關項目)。為達此目標，管理層正與中草藥補品、污水處理及農業產品等多個不同相關企業進行積極討論和磋商。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盡之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太珏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 僅作識別之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在本決議案第(2)分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2)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第(1)分節之批准（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惟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或任何優先購股計劃所賦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除外）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所施加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1) 在下文第(2)分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購回；
- (2)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1)分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C) 「動議在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股份之總面值，一併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28號
力寶太陽廣場
1114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出席，並就其持有之全部或部份股份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開會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1114室，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可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i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 僅作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